



Distr.  
GENERAL  
IDB.29/9  
PBC.20/9  
28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9日至11日，维也纳

##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9月8日至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9

###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草案

#### 权力下放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

介绍非正式咨询小组一级的进展情况，通报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执行情况。介绍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赞成地注意到协定的签署的建议。

#### 导言

1. 理事会在其 IDB.28/Dec.2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继续同开发计划署（可能时并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对话，以便就这一领域中及结合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而可能建立的联合提出一项提案，供理事会和/或大会进一步审议。根据该决定，总干事随后连续几个月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频繁的磋商，以进一步推动权力下放进程。此外，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举行的非正式咨询小组会议上，开发计划署署长介绍了其组织对于有必要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加强战略联合以及关于拟议的合作协定的远见。会议后，2004 年 6 月 30 日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了载有关于协定的全面信息的通知。这些信息是在一系列会议上与各区域组进行讨论的基础，本文件亦提供了这些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在其 2004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指出，合作协定充分考虑

到载于 IDB.28/Dec.2 (e)号决定的该小组的建议。小组进一步商定，向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合作协定的条件，以期赞成地注意到协定的签署，以便促进这一举措的早日实施。

#### 一. 合作协定的内容和范围

##### A. 合作的主要目的

2. 战略联合的目的是，在私营部门发展领域制订技术合作联合方案，以实施联合国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报告<sup>1</sup>和工发组织公司战略所载的建议（GC.10/14，附件）。因此，这一战略联合的主要目标是，缓解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因为明确地认识

<sup>1</sup> “释放出创业精神”，可以在 <http://www.undp.org/cpsd/fullreport.pdf> 上查到，2004 年 4 月 1 日发表。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到, 创建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氛围可以在最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缓解贫困。

## B. 合作的其他方面

3. 此外, 合作协定旨在为联合国系统注入一种新的外地代表情况的模式。这一新的做法将使工发组织最终可以在同开发计划署在私营部门发展和其他工发组织专长领域的联合方案的基础上将其外地代表扩大到 80 个国家。该合作协定承认工发组织的核心能力和高水平的专家队伍。它还承认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的优势及其将发展服务推广到广大合作伙伴的能力。

## C. 合作范围

4. 协定确定了工发组织同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的合作范围, 同时铭记《千年发展目标》和共同国别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重点。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和全球知识网络将把工发组织的核心能力、知识、经验和信息纳入主流。它还将探索联合资源调动的可能性。相应地, 工发组织将在下列领域提供有关可持续工业发展问题的专家:

### (a) 贸易能力建设:

- 加强合规基础设施的监管框架;
- 提高竞争力;
- 进入全球分包和供应链网络。

### (b) 投资促进:

- 通过战略和政策咨询以及业务联合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 将投资促进与工业方面有关机构联系起来的能力建设;
- 将工业与金融市场联系起来的富有创意的金融举措。

### (c) 农用工业:

- 咨询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农用工业的生产力和市场营销;
- 支持传统农用工业, 以改进生产力和效率, 促进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并支持农村生计多样化。

### (d) 能源:

- 促进农村生产用能源, 重点是可再生能源;
- 对制订和实施节能方案的援助以及新技术和工艺示范;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机制的执行;
- 为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和京都议定书的联合执行而加强机构能力。

### (e) 清洁和可持续工业发展:

- 支助环境可持续工业发展战略和技术方面的方案和相关标准的制定;
- 代表开发计划署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并执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
- 工业废水和国际水域。

### (f) 创业精神与中小企业发展:

- 私营部门和国有部门的加强能力, 以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发展;
- 制订方案以支助通过农村微型和小型企业实施的国家扶贫战略;
- 创业精神发展, 重点是性别问题;
- 中小企业集群支助、网络和出口联营集团;
- 中小企业发展业务伙伴关系。

## D. 私营部门联合发展方案

5. 将特别强调利用扩大可持续业务以减少贫穷和小额融资等开发计划署的方案以及业务伙伴关系、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投资促进和农用工业促进等工发组织的方案制定和实施私营部门发展技术合作联合方案。该协定还预期利用工发组织在上述领域的专长在其他领域制订联合方案。

## E. 合作方式

6. 该协定进一步明确了工发组织同开发计划署在国家所有的范围内的合作方式。协定明确了开发计划署如何在设计和/或实施工发组织核心能力

领域内的方案和项目中利用工发组织的专长,这些方案和项目可以由各种来源供资,包括开发计划署、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环境基金。

7. 不过,协定对联合国私营部门与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中所设想的加强私营部门发展的联合活动给予了特别强调。

8. 协定还指出,为了提高认识并在这一活动领域创造有利的环境,两个组织还承诺通过其通信网络传播从合作中获得的知识。

9. 从财务角度来说,协定指出,实施方案和项目的支助费用将按比例确定,但根据各自议定书执行的及由开发计划署资金出资的方案和项目除外,对于这些方案和项目,双方商定在实施本协定的头两年适用 6%的统一费率。

10. 作为对这种合作的一种承诺,在头两年内 15 个工发组织服务台的费用将由双方分摊,工发组织将承担一名国别干事的费用(估计每一服务台的费用为 60,000 欧元),而开发计划署将承担运营费用(估计每一服务台为 42,000 欧元)、必要的办公空间费用和运行服务。

#### **F. 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

11. 工发组织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协定还明确指出,可以通过将工发组织的外地代表扩大到 80 个国家来加强在国家一级的合作。这将按照分阶段方法来实现,重点是:(a)在工发组织未设办事处的地点的开发计划署国别办事处设立工发组织服务台;(b)将工发组织国别办事处转为工发组织服务台;(c)设立工发组织区域技术中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设立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联合区域技术中心。

12. 协定的这一部分还侧重于在外地的做法。协定明确规定了各组织的职责,并决定了拟设立的服务台数量、按确定的标准考核服务台绩效的程序、分配到每一个国家的工作人员人数、垂直领导关系以及工作人员甄选、任命和考核的条件。

## **二. 合作协定的执行**

### **G. 分阶段方法包括试点阶段**

13. 如上所述,这一合作协定的执行将以分阶段方式进行,将在工发组织未设机构的地点或在工发组织活动不需要设立工发组织外地办事处的地点开设 15 个工发组织服务台。

14. 工发组织服务台的有效性将在运行头 12 个月内进行审查。此时将进行绩效考核,以确定工发组织服务台是否行之有效,是否应继续或扩大,审查期间是否应当再延长 12 个月,或者是否应当停止该方案。

15. 这一行动头两年的费用将由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分摊。开发计划署将承担服务台的运行费用,包括一般事务支持、办公空间、水电费用、办公用品、档案管理、工资事务、地方通信和交通。工发组织将承担各地点的国别专业干事的费用。

### **H. 合作协定的执行方式**

16. 合作协定这一部分还描述了协定各种执行方式以及工发组织总干事和开发计划署署长确保其得到顺利执行的责任。

17. 协定这一部分还规定了合作协定的期间,合作期间初步为五年,但根据双方的磋商有可能展期。

18. 协定这一部分涉及两个组织之间的责任分配,以便在各自总部各部门有效执行和监测合作协定。

19. 协定最后一部分涉及纠纷解决问题,规定了任何争议或冲突都应当通过谈判或调解来解决。这一部分还指出,合作协定终止的条件,即各方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协定。

##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似宜赞赏地注意到本文件所提供的信息以及预期的合作协定的签署。